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明輝

第十二輯 第四冊

中唐山水詩研究(下)

謝明輝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十二輯

龔鵬程 主編

第4冊

中唐山水詩研究(下)

謝明輝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唐山水詩研究（下）／謝明輝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 101〕

目 4+194 面：17×24 公分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十二輯；第 4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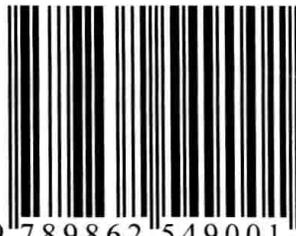
ISBN 978-986-254-900-1（精裝）

1. 山水詩 2. 唐詩 3. 詩評

820.91

101014403

ISBN-978-986-254-900-1



9 789862 549001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
第十二輯 第四冊

ISBN：978-986-254-900-1

中唐山水詩研究（下）

作 者 謝明輝

主 編 龔鵬程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 年 9 月

定 價 第十二輯 24 冊（精裝）新台幣 33,6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中唐山水詩研究(下)

謝明輝 著



目次

上 冊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選題緣由及相關研究現況說明	1
第二節 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	16
第三節 研究價值及前瞻	20
第四節 山水詩界定	24
第二章 中唐山水詩探源	35
第一節 先秦兩漢之山水詩萌芽	36
一、《詩經》中的山水呈現	36
二、《楚辭》中的山水呈現	42
三、漢賦中的山水呈現	49
第二節 魏晉南朝之山水詩產生	59
一、魏晉時期之山水觀	60
二、南朝山水詩的四種類型	67
第三節 唐前期之山水詩	76
一、王績之山水詩——仿陶	77
二、孟浩然之山水詩——沿陶	79
三、李白之山水詩——對二謝之接受	82
四、王維之山水詩——開中唐五絕體式	86
五、杜甫的山水詩——聯繫中唐韓孟	9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98
第三章 中唐詩人遊宦與山水詩創作	99
第一節 大曆時期浙東和湖州文人集團之山水詩聯句	100
一、鮑防和顏真卿先後任職於浙東和湖州	100
二、文士宴集與山水詩聯句的創作	103
第二節 江浙地方官之山水詩創作	112
第三節 別業和寺觀山水詩——文士遊宦時的暫時精神家園	123
一、別業山水詩	124
二、寺觀山水詩	129

第四節 韋應物仕宦經歷及其山水詩	134
一、詩話中的韋應物	134
二、韋應物在京洛地區任職	137
三、韋應物在地方任職刺史——滁州、江州 和蘇州	141
第五節 本章小結	145
下 冊	
第四章 中唐詩人貶謫與山水詩創作	147
第一節 中唐詩人貶官之因分析	149
第二節 中唐詩人赴貶地途中之心境及山水呈現	163
第三節 中唐詩人在貶地生活之山水風光	177
一、長江上游之貶地——忠州、通州、遂州 長江縣（蜀，今四川省）	178
二、長江中游之貶地——朗州、江陵	180
三、長江下游之貶地——洪州、睦州、江州	184
四、嶺南之貶地——永州、柳州、連州陽山、 潮州、連州	192
第四節 本章小結	202
第五章 中唐詩僧之山水詩	205
第一節 皎然《詩式》及其山水詩創作	206
第二節 賈島之送僧山水詩	217
第三節 中唐詩僧之修行山水詩——禪寺與 雲遊四海	221
一、禪寺修行	222
二、雲遊四海	225
第四節 本章小結	228
第六章 中唐詩人在山水詩體式上之貢獻	231
第一節 中唐詩人大量創作山水組詩	231
一、近承王維五絕體式之山水組詩	234
二、五古體式之山水組詩	240
三、中唐山水組詩之其他體式（五言六句 和五律和七絕）	247

第二節 中唐詩人首創千字以上五古長篇山水詩	
水詩	251
一、韓愈之〈南山詩〉	251
二、白居易之〈遊悟眞寺〉	258
三、劉禹錫之〈遊桃源一百韻〉	264
第三節 中唐詩人創作樂府民歌之山水詩	272
一、李賀之樂府體式山水詩	272
二、劉禹錫之民歌體式山水詩	275
第四節 本章小結	279
第七章 中唐詩人之山水詩創作藝術	281
第一節 情景關係	282
一、錢起佛寺之自然景使內心平靜	282
二、韋應物清澄之景呈現清閒之情	286
三、柳宗元峭險空荒之景下的孤憤之情	287
第二節 對仗和詞句	289
一、劉長卿山水詩中「惆悵」和「一千」	289
二、韋應物山水詩中之反襯技巧	291
三、韓愈山水詩句法——散文化、句式奇變及或字連用	293
四、孟郊山水詩中之對仗刻鏤及險語	296
五、賈島山水詩之煉句	300
第三節 篇章佈局	303
一、韋應物山水詩中之末聯設計	303
二、李賀鬼魅幻境之山水詩	306
三、王建用五官佈局以及七絕全景式描寫	309
四、賈島五律體描寫山水景物之動點和定點佈局	313
五、姚合山水詩之「雙重主謂結構」	317
第四節 本章小結	321
第八章 結 論	323
參考書目	331

第四章 中唐詩人貶謫與山水詩創作

中唐時期在政治上的貶謫現象是值得注意，貶謫是指被流放到離首都極遠的蠻荒地區任官，這些被降職的官員在心靈上有種遭棄置的失落感、無奈感、悲憤感，再加以南方的自然風物的習染後，書寫成一篇篇頗具特色的山水詩篇。貶謫現象自戰國屈原已開其端，繼之漢代賈誼被貶長沙，屈賈二人則被後人奉為貶謫原型，常出現在文學中，藉以表達忠君愛國思想。楚國首都先是丹陽（湖北枝江縣）後遷都至郢（湖北江陵縣北），屈原有二次流放，一次在漢北地區（今安康一帶及漢水上游地區），二次在陵陽（安徽青陽縣南）。而西漢首都長安，賈誼被貶至湖南長沙。依貶謫距離言，屈原本在南方而貶至南方，而賈誼本在北方任官，而貶至南方，故賈誼之貶途由北方到南方，較屈原遠甚。

而從時代言，漢唐的士人貶途較為相似，首都皆在北方黃河流域的長安或洛陽，其士人大都不是因觸犯法令而遭貶，如初唐杜審言之貶吉州（今江西吉安市），乃因「時輩所嫉」。^{〔註1〕}盛唐王昌齡因「不護細行」，被貶龍標（今湖南省黔陽縣西南）。^{〔註2〕}在貶謫數量上說，

〔註1〕 據劉肅《大唐新語》卷五「孝行」門載曰：「杜審言雅善五言，尤工書翰，恃才驕傲，為時輩所嫉。自洛陽縣丞貶吉州司戶。」

〔註2〕 《舊唐書》言：「不護細行，屢見貶斥」。卷190下，〈文苑下·王昌齡列傳〉，頁5050。

唐代可說是貶謫詩人最多的歷史階段，初盛中晚四個時期中，又以中唐時期較多且放逐時間較久，如劉長卿、元稹、白居易、韓愈、柳宗元、劉禹錫、賈島、姚合等人，其中劉禹錫和柳宗元最慘，劉禹錫流放有二十三年，柳宗元在四十七歲時，死於貶所，二人參加永貞革新，因治國理念不合及權力鬥爭而觸怒憲宗，從而下令「左降官韋執誼、韓泰、陳諫、柳宗元、劉禹錫、韓曄、凌準、程异等八人，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元年》）實在淒涼。

無論哪個時代，貶謫士人在經歷整個貶謫過程中，若從山水詩角度看，基本上可分二個階段，其一是遠貶路途的行旅（空間），其二是長久謫居生活（時間）。關於貶謫與詩歌的關係密切，前賢早已提出，如宋人嚴羽《滄浪詩話·詩評》曾說：「唐人好詩，多是征戍、遷謫、行旅、離別之作，往往能感動激發人意。」又宋人周輝《清波雜誌》也說：「放臣逐客一旦棄遠外，其憂悲憔悴之歎，發於詩什，特為酸楚，幾有不能自遣者。」而中唐劉禹錫以本身貶謫經歷體會得更深刻，《舊唐書》卷一百六劉禹錫傳：「禹錫積歲在湘、澧間，鬱悒不怡，因讀張九齡文集，乃敘其意曰：「世稱曲江為相，建言放臣不宜於善地，多徙五谿不毛之鄉。今讀其文章，自內職牧始安，有瘴癘之歎，自退相守荊州，有拘囚之思，託諷禽鳥，寄辭草樹，鬱然與騷人同風。嗟夫，身出於遐陬，一失意而不能堪，矧華人士族，而必致醜地，然後快意哉！」又《舊唐書》卷 166「元稹傳」謂：「稹自御史府謫官，於今十餘年矣，閑誕無事，遂專力於詩章。日益月滋，有詩句千餘首。」俱強調貶謫與詩歌創作之關係。

因此本章擬討論山水詩與詩人貶謫地域的關係，中唐詩人劉長卿、元稹、白居易、韓愈、柳宗元、劉禹錫、賈島、姚合等俱有遭貶之經歷，他們在遠赴貶所途中必會接觸山水景物，這一過程可定之為「行旅山水詩」，而到達貶所後的生活過程中亦必會接觸自然景色，我定之曰「貶地山水詩」，在貶期結束後返回京城或到下個貶地，也會有行旅山水詩的創作，這些山水詩亦必受詩人心理、政治事件等因

素而呈現不同的山水風貌。因此從詩人貶謫過程與山水詩之產生的視點切入，我擬先分析中唐詩人遭貶之因，再探討他們赴貶地途中之心境及山水呈現，最後則描述其在貶地生活及山水風光。〔註3〕

第一節 中唐詩人貶官之因分析

明人王世貞《藝苑卮言》卷八「流貶」條列出中國歷代流貶文人的名單，他說：「流徙則屈原、呂不韋、馬融、蔡邕、虞翻、顧譚、薛榮、卞鑠、諸葛宏、張溫、王誕、謝靈運、謝超宗、劉祥、李義府、鄭世翼、沈佺期、宋之問、元萬頃、閻朝隱、郭元振、崔液、李善、李白、吳武陵，明則宋濂、瞿佑、唐肅、豐熙、王元、楊慎；貶竄則賈誼、杜審言、杜易簡、韋元旦、杜甫、劉允濟、李邕、張說、張九齡、李嶠、王勃、蘇味道、崔日用、武平一、王翰、鄭虔、蕭穎士、李華、王昌齡、劉長卿、錢起、韓愈、柳宗元、李紳、白居易、劉禹錫、呂溫、陸贄、李德裕、牛僧孺、楊虞卿、李商隱、溫庭筠、賈島、韓偓、韓熙載、徐弦、王禹偁、尹洙、歐陽脩、蘇軾、蘇轍、黃庭堅、秦觀、王安中、陸遊，明則解縉、王九思、王廷相、顧璘、常倫、王慎中輩，俱所不免。窮則窮矣，然山川之勝，與精神有相發者。」除了指出流貶遭際與山水之精神有相連結的地方外，亦列出自先秦屈原至明代王慎中等文人遭流貶命運之名單，以下我將擬以劉長卿、韓愈、劉禹錫、柳宗元、白居易和元稹等六位中唐詩人為例，探討其貶官之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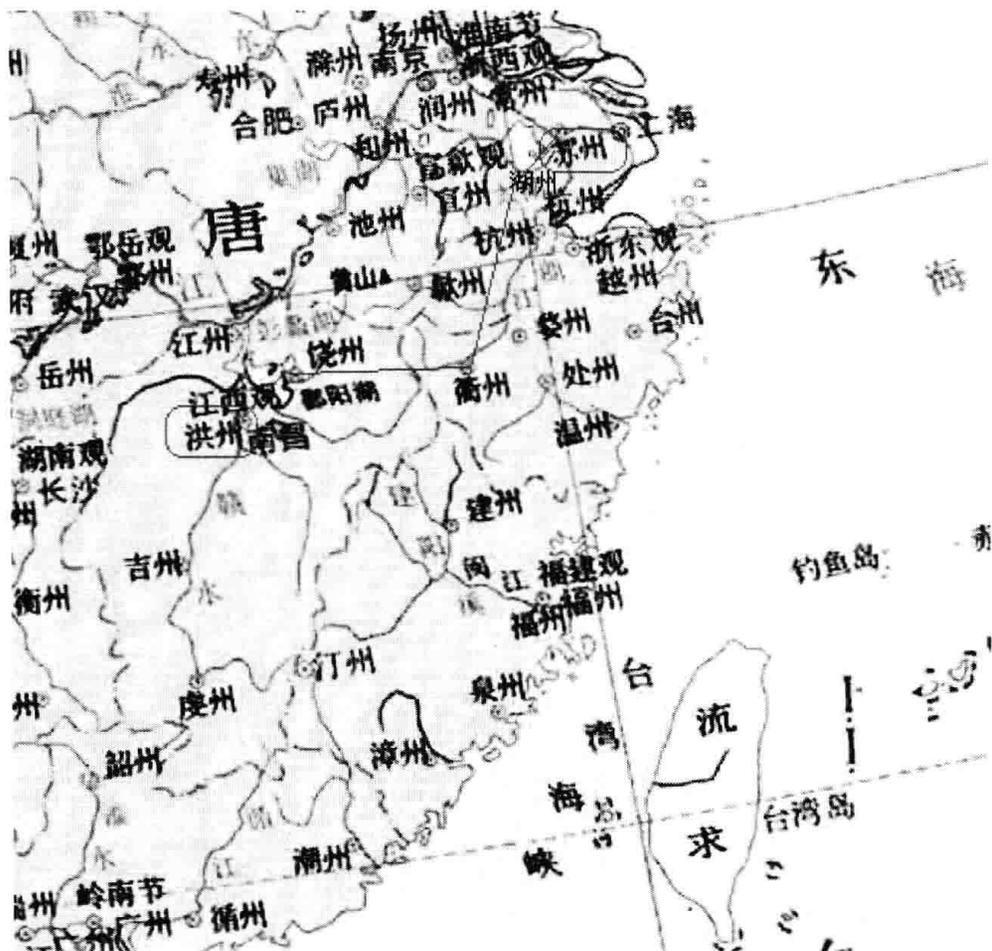
劉長卿約生於開元十四年（726），卒於貞元六年（790），享年約六十五歲。劉長卿一生有兩次遭貶之經歷，第一次是南巴，第二次是睦州。〔註4〕據代宗、德宗時的高仲武所言：「長卿有吏幹，剛而犯上，

〔註3〕姚合之貶金州，元稹之貶河南尉，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因其貶途不夠遠也。

〔註4〕劉長卿雖貶至嶺南道的潘州南巴之地，然實際上在江西洪州待命，故其山水詩則描寫此地風光，未涉及南巴之山水，而劉長卿的貶地

兩遭遷謫」(《中興間氣集》)以及《新唐書·藝文志·別集類》所載：「劉長卿集十卷，……以檢校祠部員外郎為轉運使判官，知淮西、鄂岳轉運留後。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誣奏，貶潘州南巴尉，會有為辨之者，除睦州司馬。」新唐書之記載稍誤，據傅璇琮的考證，一次在肅宗時，由蘇州長洲尉貶為潘州南巴尉，第二次在代宗大曆時，由鄂岳轉運留後貶為睦州司馬。(註5)

圖2 劉長卿貶南巴，而在洪州待命之行走路線示意



山水詩則以長江下游地帶為主。

(註5) 詳見傅璇琮主編《唐才子傳校箋》第一冊，頁316。

他在乾元二年（759），約三十四歲時，議貶南巴縣尉（今廣東省電白縣東），先在洪州待命。被貶之因，獨孤及在〈送長洲劉少府貶南巴使牒留洪州序〉一文則有述及，其曰：「曩子之尉於是邦也，傲其跡而峻其政，能使綱不紊，吏不欺。夫跡傲則合不苟，政峻則物忤，故績未書也，而謗及之，臧倉之徒得騁其媒孽，子於是竟謫為巴尉。而吾子直為己任，慍不見色，於是胸臆未嘗薑芥。會同譴有叩闈者，天子命憲府雜鞫，且廷辨其濫，故有後命，俾除館豫章，俟條奏也。」（《毗陵集》卷十四）可知劉長卿第一次被貶之因乃遭人毀謗所致。貶謫之前的官職為蘇州長洲縣尉，故須從蘇州啟程，往南經湖州、衢州、饒州，乃至洪州。

直至寶應元年（762），量移浙西某地，復歸至蘇州。其〈初聞貶謫續喜量移登干越亭贈鄭校書〉謂：「何事還邀遷客醉，春風日夜待歸舟。」顯示回蘇州的雀躍心情。代宗〈即位赦文〉云：「其四月十五日已後諸色流貶者，與量移近處。」（《全唐文》卷四十九）又《舊唐書·代宗紀·寶應元年》：「……丁酉，御丹樓，大赦。」可知劉長卿在洪州待命期間，因代宗即位而量移，免去南巴之苦。故劉長卿始終未到潘州南巴一地，而大都在江西一帶活動。

第二次的貶謫是被吳仲孺所誣奏。據《舊唐書趙涓傳》所云：「大曆中，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與轉運使判官劉長卿紛競，仲孺奏長卿犯贓二十萬貫，時止差監察御史苗伾就推。」〔註6〕又《新唐書·陳少遊傳》：「長卿嘗任租庸使，為吳仲孺所囚。」〔註7〕說明仲孺誣奏長卿非法取財，所謂「犯贓二十萬貫」，遂於大曆十年（775）貶睦州（今浙江建德縣）。劉長卿則有〈按覆後歸睦州贈苗侍御〉一詩表達此事之心情：「地遠心難達，天高謗易成。羊腸留覆轍，虎口脫餘生。直氏偷金枉，于家決獄明。一言知己重，片議殺身輕。日下人誰憶，天

〔註6〕《舊唐書》卷137，〈趙涓列傳·子博宣〉，頁3761。事件詳情可同參舊唐書陳少遊傳，頁3565。

〔註7〕《新唐書》卷224上，〈叛臣列傳上·陳少游〉，頁6380。

書》為代表。二是專政者惡之（李實所讒），以皇甫湜〈韓文公神道碑〉為代表。三是佞文之力，而劉柳下石為多，以《韻語陽秋》為代表。《舊唐書》載曰：「調授四門博士，轉監察御史。德宗晚年，政出多門，宰相不專機務。宮市之弊，諫官論之不聽。愈嘗上章數千言極論，不聽，怒貶為連州陽山令。」而《新唐書》和《唐才子傳》亦承其說。而皇甫湜則持不同立場，其〈韓文公神道碑〉：「專政者惡之，行為連州陽山令。」而《韻語陽秋》卷五則批駁上述二說，引用韓愈〈自陽山移江陵〉〈上京兆李實書〉〈江陵塗中〉〈岳陽別竇司直〉〈和張十一憶昨行〉〈永貞行〉等材料，從而論斷為「則知陽山之貶，佞文之力，而劉柳下石為多，非為李實所讒也。」〔註9〕所謂佞文是指王叔文和王伾，加上劉禹錫和柳宗元等人，俱指王叔文為首的永貞革新集團，所以韓愈被貶，乃為王叔文黨所陷。由於貞元十九年十二月，京師乾旱，發生飢荒，韓愈時為監察御史，職責所在，上書稟報人民疾苦，奏請停徵賦稅。他在〈赴江陵途中寄贈王二十補闕李十一拾遺李二十六員外翰林三學士〉則有述及：「是年京師旱，田畝少所收。上憐民無食，徵賦半已休。有司恤經費，未免煩徵求。……我時出衢路，餓者何其稠。親逢道邊死，佇立久咿嚶。歸舍不能食，有如魚中鉤。適會除御史，誠當得言秋。拜疏移閣門，為忠寧自謀。上陳人疾苦，無令絕其喉。下陳畿甸內，根本理宜優。積雪驗豐熟，幸寬待蠶麤。天子惻然感，司空歎綢繆。謂言即施設，乃反遷炎州。同官盡才俊，偏善柳與劉。或慮語言洩，傳之落冤讎。」這首詩除說明韓愈被貶之真相，還強調他對柳宗元、劉禹錫是有顧忌的。〔註10〕

〔註9〕詳參〔清〕何文煥輯：《歷代詩話》下冊，頁524～525。

〔註10〕關於韓愈和柳宗元、劉禹錫之關係，胡可先在《中唐政治與文學——以永貞革新為研究中心》一書則已指出：「一、韓愈出身於北方的破落士族，但他自視出身高門，門閥觀念使得他與出身寒俊的東南文士不屑合作；二、韓愈的長兄韓會，因與元載結黨，以致於身敗名裂，韓愈頗吸取其教訓，故在永貞革新中採取保守態度；三、韓愈與宦官的關係密切，尤其擁護宦官頭領俱文珍，而俱文珍又是劉、

韓愈第二次是在元和十四年(819)正月自刑部侍郎貶潮州刺史，元和十四年十月量移袁州刺史。潮州屬嶺南道，在今廣東。關於韓愈貶潮州之因，與迎佛骨事件有關。(註11)在《舊唐書·韓愈傳》已有說明：

上曰：「愈言我奉佛太過，我猶為容之。至謂東漢奉佛之後，帝王鹹致夭促，何言之乖刺也？愈為人臣，敢爾狂妄，固不可赦。」於是人情驚惋，乃至國戚諸貴亦以罪愈太重，因事言之，乃貶為潮州刺史。(《舊唐書》卷一百六十，韓愈傳，頁4200~4201)

又：

憲宗謂宰臣曰：「昨得韓愈到潮州表，因思其所諫佛骨事，大是愛我，我豈不知？然愈為人臣，不當言人主事佛乃年促也。我以是惡其容易。」(《舊唐書》卷一百六十，韓愈傳，頁4202)

透過憲宗現身說法，得知韓愈被貶不是因反佛之事本身，而是言論狂妄，不當言人主信佛則短命。事實上，此次排佛事件對韓愈人生產生極大不良影響，平心而論，就憲宗的立場看，當然容不得臣子對他忤逆，不順從，不支持。但就韓愈立場看，他為了民生經濟發言，希望人民過好日子，不再受苦，這也沒錯。客觀來說，憲宗是個昏君，但遇到賢臣，應該要珍惜，可是卻顧及君是臣非的面子問題而貶韓愈之潮州。又韓愈在往潮州之貶途中，曾慨嘆「嗟我亦拙謀，致身落南蠻。」(宿曾江口示侄孫湘二首之二)我認為他的拙謀可能出現在〈論佛骨表〉的段落安排上。韓愈在前段部份都在論述信佛與皇帝年歲有關，

柳最大的政敵之一。對待宦官的態度，促成了韓愈與劉禹錫、柳宗元極為明確的黨派分野。」(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年10月)，頁276。

(註11) 卞孝萱認為韓愈因論佛骨而貶潮只是表面現象，其深層之因乃在〈平淮西碑〉被廢，李逢吉、令狐楚、皇甫鏘一方和裴度、韓愈一方的鬥爭。詳見卞孝萱〈韓愈貶潮原因探幽〉，江蘇行政學院學報，2005年第2期，頁128~131。

東漢佛教傳入前，皇帝長命，「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佛法傳入中國後，「事佛漸謹，年代尤促。」而關心民生經濟問題卻放在後段部份：

以故焚頂燒指，百十為群；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仿效，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對次。若不即加禁遏，更曆諸寺，必有斷臂禿身，以為供養者，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註 12〕

此段強調若信奉佛法，將導致百姓捨棄本業，解衣散錢，傷風敗俗之惡果，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以及民生經濟。〔註 13〕而據上引《舊唐書》所載憲宗謂群臣所言：「愈為人臣，不當言人主事佛乃年促也。」似乎未點出韓愈關懷民生經濟的重點，反而聚焦在人主奉佛則短命之一事上。這不禁讓人懷疑，憲宗在閱讀〈論佛骨表〉時，是否僅看前半段，抑或選擇性記憶，以致腦羞成怒而將韓愈貶至潮州。這也許是韓愈感歎拙謀之主因吧！

比起韓愈二次貶期不到四年來說，劉禹錫和柳宗元可說是中唐貶謫詩人中最為悲慘的，其貶期最長，都超過十年以上，且不得量移。柳宗元和劉禹錫同為永貞革新集團的成員之一，史稱「二王劉柳」。〔註 14〕在永貞革新此一政治事件上，柳宗元和劉禹錫的命運是相似的，柳被貶至永州，而劉則貶至朗州。〔註 15〕當時由於順宗李誦中風，

〔註 12〕〔唐〕韓愈著，嚴昌校點，《韓愈集》，（長沙：嶽麓書社，2000 年），頁 408。

〔註 13〕他的〈送靈師〉：「佛法入中國，爾來六百年。齊民逃賦役，高士著幽禪。官吏不之制，紛紛聽其然。耕桑日失隸，朝署時遺賢。」

〔註 14〕劉昫《舊唐書》載曰：「韓皋憑藉貴門，不附叔文黨，出為湖南觀察使。既任喜怒凌人，京師人士不敢指名，道路以目，時號二王、劉、柳。」卷 160，〈劉禹錫列傳〉，頁 4210。

〔註 15〕《舊唐書》載曰：「禮部員外郎柳宗元貶邵州刺史，屯田員外郎劉禹錫貶連州刺史，坐交王叔文也。」兩人在貶途中，又被貶至遠地。《舊唐書·憲宗紀》又載曰：「邵州刺史柳宗元為永州司馬，連州刺史劉禹錫朗州司馬，池州刺史韓曄饒州司馬，和州刺史凌準連州司馬，岳州刺史程昇郴州司馬，皆坐交王叔文。初貶刺史，物議罪之，故再加貶竄。」詳見劉昫《舊唐書》，卷 14，〈憲宗本紀〉，頁 412~413。

失去決策能力，二王劉柳革新集團受到俱文珍等宦官集團和保守派官員聯合進攻，終由宦官擁立李純即位，是為憲宗，改元元和。所以柳宗元和劉禹錫是政治上的盟友。永貞革新發生在永貞元年（貞元二十一年，805），劉禹錫三十四歲時。他想要在政治上有一番作為，而追隨王叔文進行改革，但卻遭到宦官藩鎮及保守派士大夫等反對勢力之阻擾，前後不到一年而終告失敗，順宗因而內禪給憲宗，而為首的王叔文等八人革新集團遂被貶官，史稱「二王八司馬」。^{〔註 16〕}革新失敗後，劉禹錫先貶連州刺史，再貶朗州（今湖南常德市）司馬。自永貞元年到元和九年（814），劉禹錫三十四歲至四十三歲皆在朗州司馬任內。柳宗元小劉禹錫一歲，所以柳宗元是三十三歲至四十二歲謫居永州。

劉禹錫和柳宗元第一次被貶之因，除了中唐時期政黨宦官藩鎮間之鬥爭日益激烈之外，永貞革新集團皆出身東南文士，與北方政治集團相較下，勢力單薄更是主因。^{〔註 17〕}安史之亂後，中唐政治社會起了新的變化，南移人口增多，江南成了新的經濟文化中心，地方藩鎮勢力逐漸加強，不聽中央指揮，朝廷不僅內部宦官本身有派別，外部士大夫亦分黨派，基於利益考量，思想上可分保守和革新兩派別，這是古今中外任何團體自然就會形成的對照，唐王朝自玄宗後，歷經肅、代、德三宗，隨著人性自然發展，權力使人腐化，在德宗貞元末，弊政叢生，諸如貪官污吏、五坊小兒橫暴取財、宦官主持宮市，累積到極點，自然要有人出來改革，改革思想是受陸質新學之影響，結果在順宗即位後，以棋藝高手的王叔文為領袖人物的革新集團於焉形

〔註 16〕 關於永貞革新之過程，胡可先曾綜合《順宗實錄》新舊《唐書》《資治通鑒》等史書進行敘述，請參胡可先著：《中唐政治與文學：以永貞革新為研究中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年10月），頁80~90。

〔註 17〕 此點參考胡可先的說法：「永貞革新的黨派分野，從大的文化背景看，仍然是南人集團與北人之間的鬥爭。」詳見胡可先《中唐政治與文學——以永貞革新為研究中心》，頁3。